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 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 托书式样见附件3):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编码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9)		
3. 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9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2.00 和提案 3.00 的子议案 3.01、3.0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3 包含 9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本人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函件或电子邮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9:30-11:30、13:30-17:00)
 -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 行通知。

5、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海杰

电话: 020-31525672

电子邮件: dadb@sino-daan.com

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635",投票简称为"达安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如有):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2025年11月13日17:00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 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09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 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 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由其本人签名;
- 2、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